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

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攀财资教[2023]11号文、攀西财行〔2023〕243-11号文，下拨“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”项目，该项目资金的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此资金为公用经费，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，通过学校集体决策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“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”申报内容

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1. **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**

**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。**

“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”用于办公

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，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。

“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”分别于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、7月、9月下拨到位。

2.资金使用情况。

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83.15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合理、标准，支付进度及时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情况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，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、采购小组、采用比选机制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按照用途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5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履行限额审批手续、2000-3000元由校委会集体决策、2000元以下的由各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实施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资金使用183.15万元，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支出，无违规记录等情况，完成计划目标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“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公用经费”的合理使用，促进了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，得到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的好评，社会反应良好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项目细化、量化还有待提高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提高兼职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或尽量使用专业财务人

员。